



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 在香港操作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6月24日會議

香港民航處





無人機的規管框架

《民航條例》（第448章）

《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C章)

[建議]
全新小型無人機法例

小型無人機 指“任何以動力驅動的無人駕駛飛機，而在開始飛行時的重量（包括任何已安裝在該飛機內、該飛機所運載或附連於該飛機的東西）為25公斤或以下。”

[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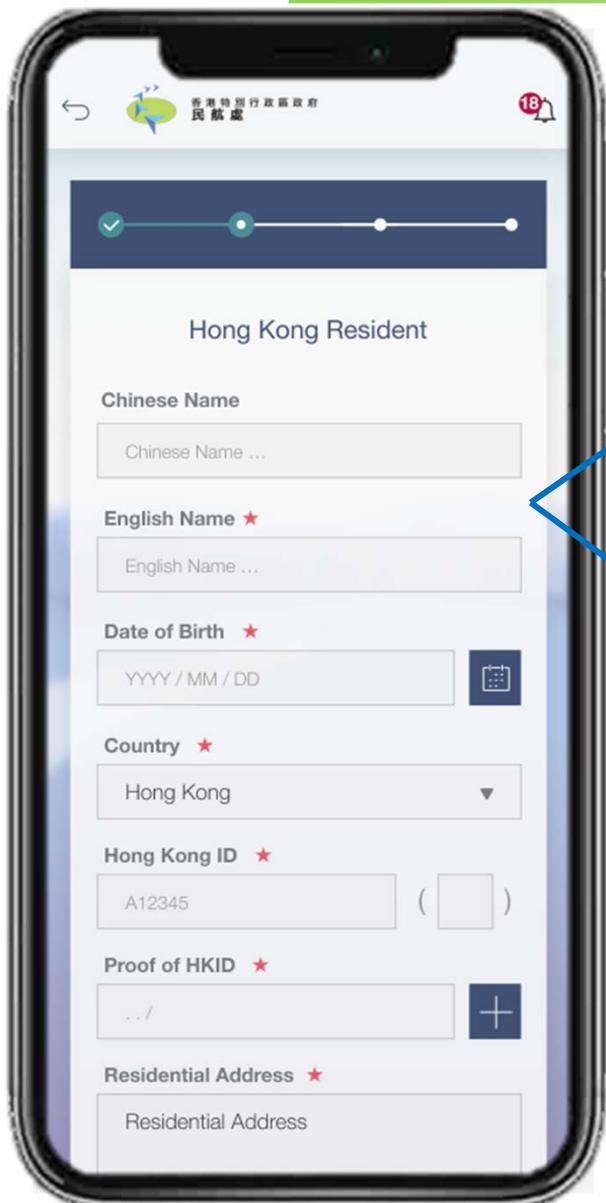
按風險水平的操作分類

- 無人機重量
- 操作條件（例如飛行高度、橫向間距、速度等）
- 不論作消閒或商業用途

	甲1類 (≤ 250 克)	甲2類 (250 克 $<$ 無人機 ≤ 7 公斤)	乙類 (7 公斤 $<$ 無人機 ≤ 25 公斤 或 超出甲類的操作)	風險水平
註冊	✗	✓	✓	
標籤	✗	✓	✓	
培訓與考核	✗	✗	✓	
事先批准	✗	✗	✓	
設備	✗	✓	✓✓	
保險	✗	✓	✓✓	3



註冊規定



	<u>最低年齡</u>
無人機機主	18 歲 (參考車輛登記的規定，以及方便機主與承保機構訂立合約協議，以履行保險要求)
無人機操作人	14 歲 (參考顧問報告及其他國家就無人機操作人所訂立的最低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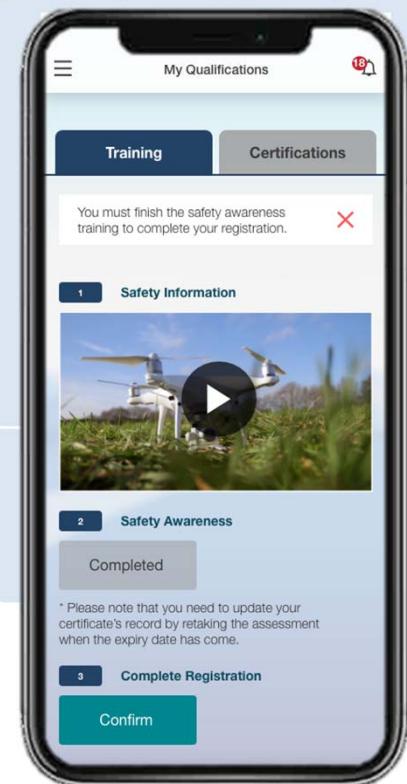
標籤規定：



SUA XXXX-XXXX

培訓與考核規定

甲1類	沒有規定
甲2類	<p>沒有規定（在註冊過程提供操作人閱覽的安全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知識和規例 ○ 有關操作條件、飛行限制區、無人機機主及操作人的責任等之“應該及不應該做的事項” ○ 私隱事宜
乙類	培訓與考核（因應操作的風險較高）



乙類操作 - 培訓與考核規定

兩個選項

民航處認可的
培訓機構
與培訓機構
保持聯繫



- 乙類操作人須修讀理論和實習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

主要民航當局認可的無人機操作資格



設備規定

飛行記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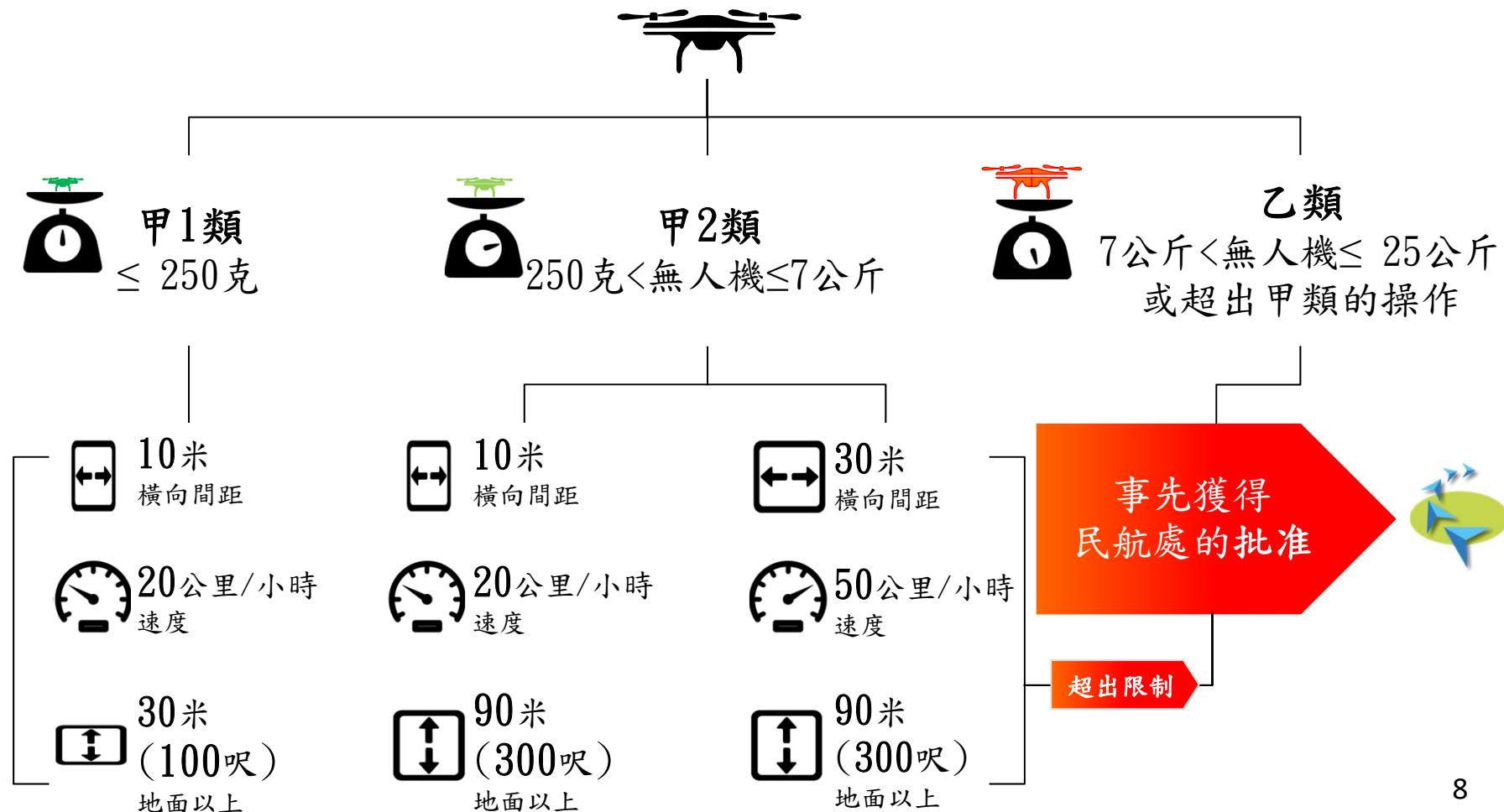
- 數據記錄在小型無人機上或遙控裝置上的內置或外置記憶體
- 例如高度、地理位置、速度、日期/時間等

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按風險水平的操作分類

- 無人機重量
- 操作條件（例如飛行高度、橫向間距、速度等）





保險規定

公眾意見：

- 為甲2類和乙類的操作訂明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規定

業界意見：



- 保單須由《保險業條例》（第41章）授權的保險人發出



- 保單持有人：18歲或以上
- 受保人：無年齡限制

立法建議：

	甲1類 (≤ 250 克)	甲2類 (250 克 $<$ 無人機 ≤ 7 公斤)	乙類 (7 公斤 $<$ 無人機 ≤ 25 公斤 或 超出甲類的操作)
保險 第三者責任保險 (身體受傷及／或 死亡)	✗	500萬港元	1,000萬港元 或 民航處要求的更高 保額

- 參考《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344B章）而訂定

室內操作

立法建議：

- **住宅處所**（例如居住單位/公寓） - 新小型無人機法例**不適用**
- **非住宅處所**（例如商場、音樂廳及社區中心等）

➤ 訂立最少的規定以保障公眾進出這些場所的安全：

1. 須遵從註冊、標籤，以及最低保額為500萬元的保險規定
 2. 一如其他非小型無人機的操作（例如表演項目），業主/物業管理人可因應特定操作環境就其場所訂立額外規定
 3. 民航處亦會發出一般安全指引，供業主/物業管理人參考
- **任何人不得罔顧後果或疏忽地引致或容許小型無人機對他人或財產構成危險**（即現時第448C章第48條相約條文）

學校



競賽



表演



商場



其他事項

上訴機制：



對民航處所作的
決定感到不滿

獨立於本身的決策者
的覆檢委員會

獨立於民航處的
上訴委員會

費用：

為鼓勵安全操作小型無人機，建議



就收費水平及徵收日期
提請立法會批准



多謝

